

#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六六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15 分

地點：臺北縣政府 4 樓 401 中型會議室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列席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黃召集人陽壽

紀錄：劉寶秀

壹、恭請召集人頒發證書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1. 主任委員因另有要公，不克蒞會，故由本人代表頒發聘函，並拍照留念。
2. 臺北縣因幅員較為廣大且選舉期間監察業務相對繁重，本小組除常任委員外，已增聘委員 30 人，其中新聘委員有陳訓練委員、陳志誠委員、尤勞尤幹委員、蘇有福委員、林三文委員及陳書笙委員等六人，其餘皆為續聘委員，歡迎新舊委員加入監察行列，並希望各位善盡厥職，順利完成本屆立委選舉之監察任務。
3. 各位委員既已受聘為監察小組委員，請大家務必堅守監察中立之原則，公正公平公開執行職務，切勿公開為候選人助選或站台，而損及本會之榮譽。
4. 依各級選委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，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分配屬召集人之職權，惟若各委員對責任區分配有意見，可與其他委員協商調整，俾儘量減少各位委員之不便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詳如議程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暨工作分配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- 二、各委員責任區調整修正如后附責任區分配表(附件一)。
- 三、各委員分組審查工作分配，修正指定如后附分組審查分配表(附件二)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主席指示：為便於各位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之需，本會依往例發給委員「執行公務」停車牌，除請函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暨所轄分局外，對於警察單位外包之民間拖吊場

業者亦須一併告知,以免造成類似去年之誤吊事件才是。

二、黃仁和委員與潘金宗委員提:本小組擴增之委員,因屬臨聘性質,常發生警察分局基層員警不知、不識而不予理會之窘境,實不利監察職務之執行。

決議:

1. 請召集人於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上提出,敦請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加強對基層員警宣達,於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予以配合、尊重及必要協助。
2. 請各位委員能多了解監察法令,且抽空多與所屬責任區之鄉鎮市警察分局增加互動,以便監察職務之執行。

三、黃林銘委員提:有關選舉人於投票時手機可否攜帶之規定為何,若有應加強宣導告知民眾。

決議:

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3 條第 3 項已規定「選舉人及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,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」,違者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,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2. 本項規定責請選務單位加強宣導,告知民眾。

伍、散會:下午 5 時 15 分。